

# 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朝晖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方忠真

填 表 人：李敏

建设单位：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91-85950029

电话：0791-88196138

邮编：343621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

金沙二路象湖新城

新南大道 3699 号 12 楼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商业楼等				
设计生产能力	2栋23F商住楼、1栋28F商住楼，2栋28F住宅、1栋2F商业楼、2栋33F住宅楼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实际生产能力	2栋23F商住楼、1栋28F商住楼，2栋28F住宅、1栋2F商业楼、2栋33F住宅楼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7月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3日至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0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11829万元（本次验收）	环保投资	191.8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14)《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4年10月）；
- (15)《关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评字[2014]252号，2014年11月20日）；
- (16)《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17)关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4月13日）；
- (18)关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5月9日）；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依据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评字[2014]252号，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项目废水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执行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pH值除外）	评价依据
COD <sub>Cr</sub>	250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sub>5</sub>	125	
SS	200	
NH <sub>3</sub> -N	20	
pH	6~9	
动植物油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CO	30mg/m <sup>3</sup>
	NO <sub>x</sub>	5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	2.0mg/m <sup>3</sup>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位于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5'40.46"，北纬28°34'39.59"；项目地块东侧空地，再往东为莲塘北大道及鹿鼎·爱丁堡；南侧为小兰北路，隔小兰北路120m为小蓝村；西侧为澄湖东路，隔澄湖东路为空地，北侧为康莲路，隔康莲路为恒大翡翠珑庭，往北390m为正荣大湖之都。本期项目占地面积为10961.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18297.65m<sup>2</sup>。

上峰景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39933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27976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6017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23F商住楼（1#、2#，其中1层为商业）、2栋28F商住楼（3#、4#，其中3#商住楼1-2层为商业），5栋28F住宅（8#、9#、13#、14#、18#，其中18#住宅楼1层为商业），5栋2F商业楼（5#、10#、15#、21#、22#），4栋33F住宅楼（6#、7#、11#、12#），2栋33F住宅楼（16#、17#），2栋18F商业楼（19#、20#），以及幼儿园、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总占地面积为60000m<sup>2</sup>，一期总建筑面积为113679.12m<sup>2</sup>，已于2018年4月13日验收完毕，验收内容为11栋单体楼，包括3栋28层住宅楼（13#、14#、18#，其中18#住宅楼1层为商业）、2栋33层住宅楼（16#、17#），2栋18层商住楼（19#、20#，其中1层为商业），3栋2层商业楼（15#、21#、22#），1栋2层幼儿园、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二期总占地面积为2466.47m<sup>2</sup>，二期总建筑面积为80750m<sup>2</sup>，已于2019年5月9日验收完毕，验收内容为4栋单体楼，包括1栋28层商业楼+住宅楼（8#），1栋2层商业楼（10#），2栋33层住宅楼（11#、12#）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为1-7#，9#及社区用房。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其中，2#、4-7#已预留了暗烟道，具体的餐饮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范围总投资11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8万元，占总投资1.6%。

2014年10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5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范围于2016年7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9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入住，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9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至9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住宅、商业	1#-2#为23F商住楼（1F为商业楼，1#南侧含社区服务用房）、3#为28F商住楼（1-2F为商业楼，东侧含社区服务用房）、4#、9#为28F住宅楼、5#共2F,1~2F为商业楼、6#-7#为33F住宅楼及社区用房	1#-2#为23F商住楼（1F为商业楼，不含社区服务用房）、3#为28F商住楼（1-2F为商业楼，不含社区服务用房）、4#、9#为28F住宅楼、5#共2F（1~2F为商业楼）、6#-7#为33F住宅楼及社区用房
二	公用工程		
2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已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三	环保工程		
4	污水处理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有隔油池和化粪池

5	废气处理	地下车库应设立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一期已验收
		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暗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	一期已验收
		商业用房应在设计中按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	商业用房已按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
6	噪声处理	对项目区域临近道路侧应栽重以常绿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和防范交通噪声的影响，确保其环境质量满足功能要求。对生活水泵、风机、及电梯电机、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须选用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将公用设备布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布置于屋顶中心位置，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临路侧设绿化带，对生活水泵、风机、及电梯电机等设备选用了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将公用设备布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布置于屋顶中心位置，并采取了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7	固废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要求。	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

表2-2 本期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本期实际指标 (m <sup>2</sup> )		功能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1#	1704.24	10723.72	共 23F；1F 为商业，2~23F 为住宅
2	2#	3169.42	12179.9	
3	3#	2210.49	24695.05	共 28F；1~2F 为商业，3-28F 为住宅
4	4#	830.21	22071.49	共 28F；1-28F 为住宅
5	5#	830.21	1533.12	共 2F；1~2F 为商业
6	6#	496.91	13375.02	共 33F；1-33F 为住宅楼
7	7#	496.91	13375.02	
8	9#	757.51	19426.49	共 28F；1-28F 为住宅楼
9	社区用房	475.08	917.84	共 2F；1~2F 为社区物管中心
10	总用地面积	10961.98		/
11	总建筑面积	118297.65		/



表2-3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住宅楼竖井、商业暗烟道等	5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50
	隔油池	1.3
	污水管网、雨水管道	115
固体废弃物防治	垃圾桶若干、垃圾临时堆存点	0.500
噪声污染防治	绿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振隔声	20
总计		191.8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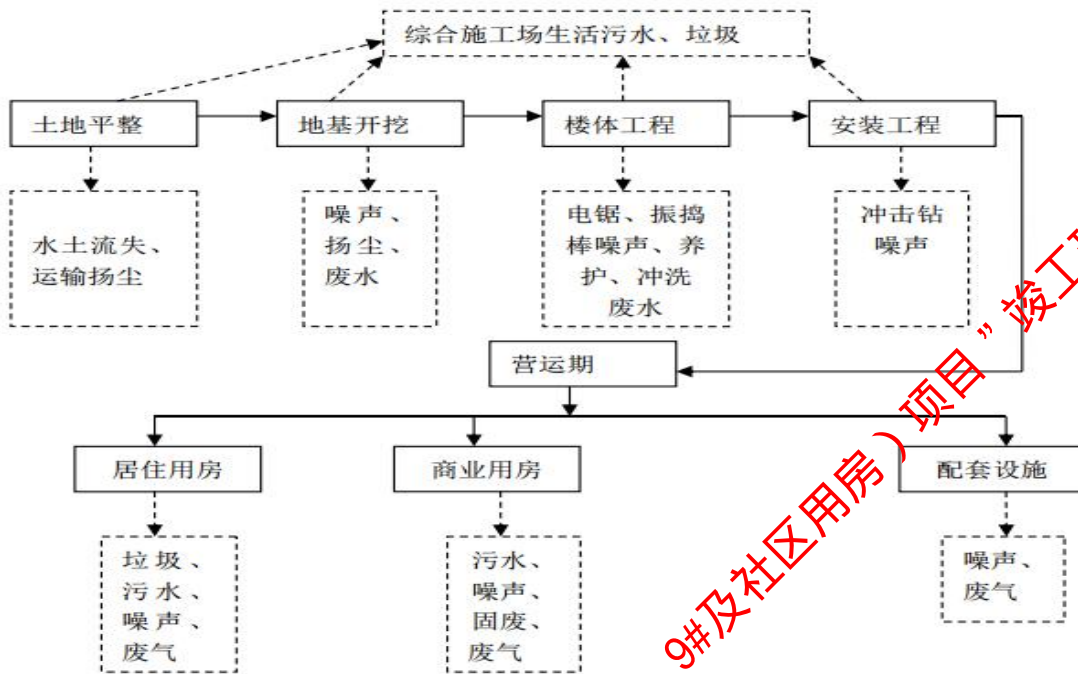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间断
	废水	施工过程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施工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停车场、居民厨房、餐饮油烟	CO、NO <sub>x</sub> 和碳氢化合物、厨房油烟、餐饮油烟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居民、商业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风机、水泵、电梯电动机等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居民、办公人员、商业等	生活垃圾、商业和物业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本期项目占地面积为10961.9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18297.65m <sup>2</sup> 。	本期项目占地面积为10961.9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18297.65m <sup>2</sup> 。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	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不设柴油发电机	本次验收范围不设柴油发电机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无变化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经烟道引致楼顶外排，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致楼顶外排	居民厨房油烟经烟道引致楼顶外排，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致楼顶外排	无	无变化
		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换气频率设置为6次/h	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换气频率设置为6次/h	无	无变化
		每天早晚清运	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无	无变化
	噪声	绿化、减震、隔声、消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无	无变化
	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清运处理	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理	无	无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为1-7#、9#及社区用房楼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情况一致，没有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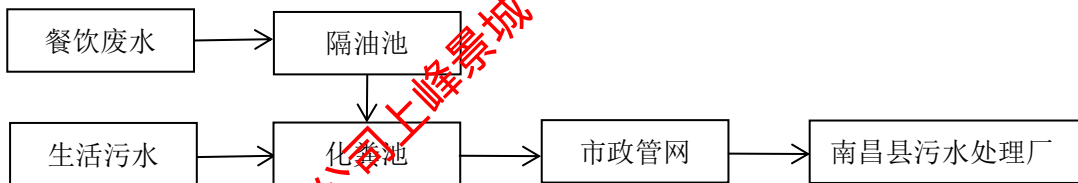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为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本期治理措施规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个隔油池、5个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范围共有3个隔油池（分别位于3#楼西面、1#楼北面、2#楼北面）、5个化粪池（其中有两个位于5#楼西面、其他分别位于2#楼北面、4#楼南面、9#楼北面），用于处理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3-1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隔油池



化粪池

## 2、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居民油烟	居民	饮食业油烟	居民油烟专用暗烟道	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油烟	商业区餐饮入驻单位	饮食业油烟	餐饮油烟专用暗道	营运时，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停车场废气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	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换气频率不低于6次/小时，其排口不得朝向道路、办公居住，排气口高于地面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托一期）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居民油烟暗道



商业油烟排放口



地下车库通风口

## 3、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声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空调室外机	室外设备平台	67	减振、隔声	外界环境



####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暂存点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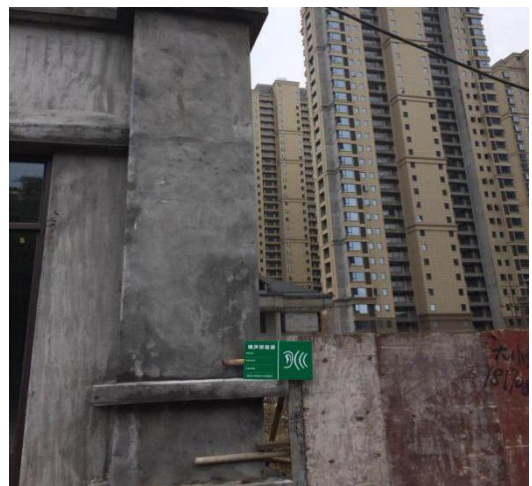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2) 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1) 废水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莲塘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尾气，恶臭。

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吸排油烟机，厨房油烟经暗烟道引出各住宅楼屋顶集中排放，对小区内居民住宅楼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处理后的烟气经预设的暗烟道排放至食堂楼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排气系统应高于地面 2.5 米，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停车场大气污染物能够及时排出，不会造成污染物浓度累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发电机不常使用，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为最大程度减少对人群的影响，建议使用清洁柴油，发电时产生的CO、NO<sub>x</sub>、HC排放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中第II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为市政停电时临时使用，考虑到南昌停电次数极少，备用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在垃圾清运上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减少垃圾的滞留时间，特别是夏季气温高，瓜皮果壳等有机成分较多时，更应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做到日产日清一次以上。在此前提下，垃圾站的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为水泵、柴油发电机、分体空调室外机等；此外还有机动车交通噪声。

地下室的水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经地下室隔声及室内封闭隔声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项目主要设备还包括空调室外机，

噪声值较小，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外界的影响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小区行车路面为沥青，行车噪声较水泥路面低，小车低速行驶或怠速时噪声级不大，地下停车场出入口不正对住宅。小区道路上机动车车流量不大，正常低速行驶时噪声级亦不大，但若在小区内高速行驶或鸣喇叭，其噪声级较高，故应加强小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对进出车辆进行控制，禁止鸣笛，尤其是夜间，这样就基本不会对居住区内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

小区内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固废对小区内外环境影响较小。

#### 5) 结论

综上所述，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对于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将其各种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6) 建议

建议小区四周栽种高大的乔木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过滤吸附汽车尾气和吸收道路尘埃，以减轻空气污染，提高环境的自净能力；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为减少装修造成的室内环境污染，建议选用环保型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进行装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选址位于南昌县莲塘镇小蓝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7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39933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7976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60173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为2栋23F商住楼、2栋28F商住楼、5栋28F住宅、5栋2F商业楼、4栋33F住宅楼、2栋33F住宅楼、2栋18F商业楼及幼儿园、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规划总户数2998户，总停车数3233辆。项目总投资1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25%。



## （二）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高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护坡、排水、绿化、拦挡、表面覆盖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在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环境保护监督公示牌；工地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工地位于主干道旁为 2.5 米，次干道旁为 2 米，其余为 1.8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施工；主要出入口处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工地的车辆尤其是后八轮渣土运输车及时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土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果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或者覆盖；严禁将水泥包装袋及安装品泡沫等包装物随意处置；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垃圾，并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超过一周未清运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洒水次数视情况确定，避免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0：00~次日 8：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修建临时排水渠、沉砂池等措施对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车库应设立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确保其内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柴油发电机的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规定的要求，发电机废气经暗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且排放的朝向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应在设计中按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暗烟道出口的高度及位置、产生噪声影响设备安装位置的确定以相关规范要求及不影响周边住宅为原则。区内服务业商家入驻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25mg/L，SS≤200mg/L，氨氮 20≤20mg/L）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区域临近道路侧应栽种以长绿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和防范交通噪声的影响，确保其环境质量满足功能要求。对生活水泵、风机及电梯电机、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须选用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将公用设备有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布置于屋顶中心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其产生噪声值满足功能要求。商铺不设置金属加工等重噪声行业，夜间不得营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二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中转站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管道施工中严格执行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机构。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3、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莲塘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废）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	<p>1、居民厨房油烟一般采用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过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p> <p>2、幼儿园厨房油烟须经净化效率大于80%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设的暗烟道排放至食堂楼顶，烟道排口应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p> <p>3、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按规范要求设计机械通风，换气次数6次/h，并有防排烟措施。</p> <p>4、发电机尾气：建设单位使用清洁0#轻柴油，产生的烟气经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p> <p>5、垃圾收集点恶臭：必须在垃圾清运上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减少垃圾的滞留时间，特别是夏季气温高，瓜皮果壳等有机成分较多时，更应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做到日产日清一次以上，降低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p>	<p>地下车库应设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确保其内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柴油发电机的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20891-2007）规定的要求，发电机废气经暗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且排放的朝向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p> <p>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应在设计中按相关要求设置独立的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暗烟道的高度及位置、产生噪声影响设备安装位置的确定以相关规范要求及不影响周边住宅为原则。区内服务业商家入驻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期项目已设置了厨房专用烟道，商业用房设置了独立的暗烟道（1#、3#楼无烟道，2#、5#楼有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等，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油烟净化器由入住商户自行安装。</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柴油发电机、分体空调室外机等。此外还有汽车出入交通噪声等等。为确保附近声环境及区内居民拥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空间，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声环境达标。</p> <p>地下室设备噪声防治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p> <p>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可减噪约 3dB(A)。</p> <p>③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p> <p>④对于地下室柴油发电机的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减振、隔声、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柴油发电机进风口、排风口安装消声器。</p> <p>其它：①商铺不得设置金属加工、机修行业等重噪声行业，营业时间应严格控制在日间营业，夜间不得营业，即营业时间为早上 6 点后至晚上 10 点前，其进出口不应正对居民住宅楼，以降低直达噪声辐射，并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②高层住宅电梯竖井周围不应布置卧室，以免电梯噪声、振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③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对进出车辆进行控制，禁止鸣笛，尤其是夜间。</p>	<p>对项目区域临近道路侧应栽重以常绿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和防范交通噪声的影响，确保其环境质量满足功能要求。对生活水泵、风机、及电梯电机、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须选用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将公用设备布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布置于屋顶中心位置，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其产生噪声值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商铺不设置金属加工等重噪声行业，夜间不得营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p>	<p>临路侧设绿化带，对生活水泵、风机、及电梯电机等设备选用了低噪、节能型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将公用设备布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布置于屋顶中心位置，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	-------------------------------------------------------------------------------------------------------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p>固废污染防治</p>	<p>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袋装收集设专门物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垃圾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清洁员及时清扫收集，同时应做好小区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废书籍、废纸、废塑料和金属等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按环评要求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要求。</p>	<p>定点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拟建项目在开发建设阶段，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管网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中转站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管道施工中严格执行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机构。</p>	<p>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水管道、污水池做到了防腐防渗。</p>
<p>排污口规范化</p>	<p>/</p>	<p>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设置了各类的排污口标识，在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分别都设置了采样口，排放标识。</p>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 2、监测仪器

项目环境噪声所用仪器见表5-2。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5-2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3、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满足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 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 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月13日	93.8	93.9	94.0	合格
		9月14日	93.8	93.9	94.0	合格



表六

## 验收检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等。本期项目设置了 3 个隔油池、5 个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业主、商户尚未入住，无废水产生，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污水的跟踪监测。

## 2、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所以无汽车尾气和居民油烟废气产生，汽车尾气和居民油烟废气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废气的跟踪监测。

## 3、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计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6-1。

表6-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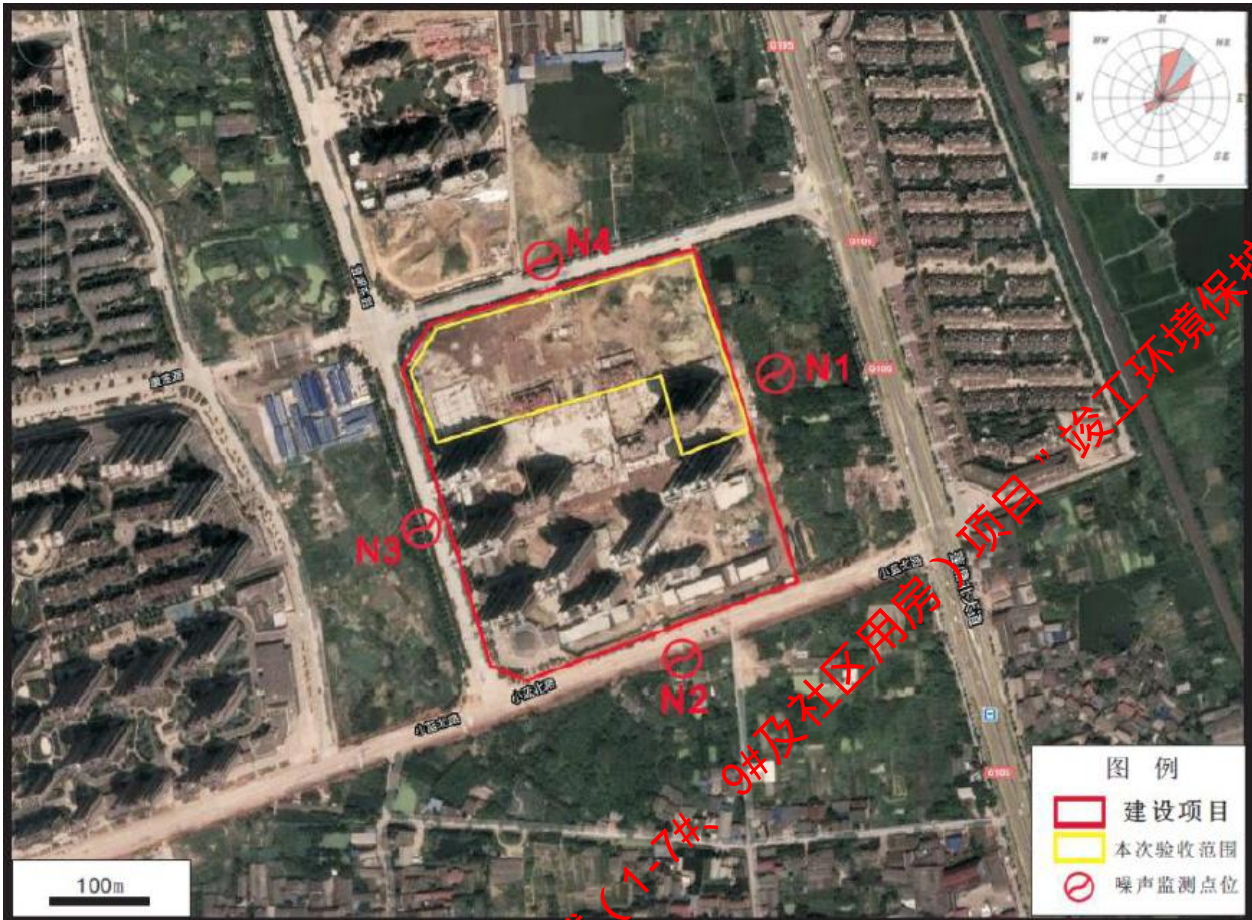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业主、商户尚未入住，无废水产生，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污水的跟踪监测。

**2、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餐饮油烟废气产生，均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进行废气的跟踪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9月13日	9月14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声级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1.6	52.2	60	达标
		夜间	45.6	46.2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0.6	52.1	60	达标
		夜间	46.0	45.4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0.4	54.2	60	达标
		夜间	47.5	43.8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3.4	52.4	60	达标
		夜间	45.4	47.4	50	达标

天气情况：9月13日天气：晴，风速：2.1m/s；9月14日天气：晴，风速：2.3m/s。

从表7-1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了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委托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20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对《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即《关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评字[2014]252号）；2018年4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5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一）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项目区域内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已设置了油烟专用烟道，商业用房设置了独立的暗烟道，并预留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安装位置等。由于居民、商户未入住，所以无汽车尾气和居民油烟废气产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居民油烟废气未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声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 4、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3）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外排，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再住户入住后考虑对生活污水的跟踪监测。

（4）在未安装油烟处理及隔油池等措施前，该项目商业楼不得引进餐饮业。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上峰景城 (1-7#、9#及社区用房)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 澄湖东路以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栋23F商住楼、1栋28F商住楼、2栋28F住宅、1栋2F商业楼、2栋33F住宅楼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实际生产能力		2栋23F商住楼、1栋28F商住楼、2栋28F住宅、1栋2F商业楼、2栋33F住宅楼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环评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 2014]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0		所占比例 (%)		0.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829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1.8		所占比例 (%)		1.6				
	废水治理 (万元)		116.3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763355934N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至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0												
	氨氮				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